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5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8日(星期五)至04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seo600598@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5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5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马忠峙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葛树峰先生
董事兼财务、王吉恒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黄赞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8日(星期五)至04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sseo600598@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赞虎、李强
电话:0451-65196980
邮箱:sseo600598@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10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701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50,136,136.44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区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701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起止日期	赎回款
2.3488% (注)	42	2022年2月18日-2022年04月01日	到期赎回3笔 136,136.44

注:本次结构性存款没有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因本次结构性存款始终保持在观察区间之内天数为25天,观察区总天数为41天,故对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13%/25*41=2.348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起息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工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区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701期款	2022/02/18	5,000.00	2022/05/23	保本浮动收益	1.05%-3.03%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区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401期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起息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工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区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401期款	2022/04/07	5,000.00	2022/06/23	保本浮动收益	1.05%-3.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35,41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92,002,583.9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计划。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9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72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35,41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92,002,583.9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计划。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630,813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6月7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0,77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45%。

●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3,82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8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25%。

●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92,752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申兆亮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提交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并通过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5、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58号)。

二、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2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郭晓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6	0	0	0
合计		4,630,813	20,770	499,291	10.78

2)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2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李名	副经理	120,000	0	0	0
郭晓宏	财务总监、监事	100,000	0	0	0
林勇	董事	200,000	0	0	0
合计		772,722	12,000	164,000	13.76

3)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2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李名	副经理	120,000	0	0	0
郭晓宏	财务总监、监事	100,000	0	0	0
林勇	董事	200,000	0	0	0
郭晓宏	财务总监	561,762	0	0	0
合计		981,762	0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回购待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次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人数为789人,2022年第一季度共有8人参与行权。截止2022年3月31日,共有109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60人,2022年第一季度共有一人参与行权。截止2022年3月31日,共有一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剩余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19人,2022年第一季度共有一人参与行权。截止2022年3月31日,共有一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剩余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11人,2022年第一季度共有一人参与行权。截止2022年3月31日,共有一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一)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总量:33,570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股票数量为20,770股,部分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股票数量为800股,剩余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2,000股,剩余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股票数量为0股。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高速”,证券代码:000886)于2022年3月31日、4月1日、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3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7日(星期二)至04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longr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4月0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3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3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谈判、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或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须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定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正处于报告编制期间,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7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3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6日(星期二)至04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osco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3日上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3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独立董事:陆建忠先生
副总经理:明东先生
总会计师:林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
财务经理兼总经理:张明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6日(星期二)至04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ir@coscoshipp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超
电话:021-69667333
邮箱:ir@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其持有其457.5%股权已于2021年8月被法院接管）2021年度审计工作预计不能正常进行，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发来的《关于〈关于配合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的回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相关情况
2014年，公司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的股权，重庆租赁于2014年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6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86,967.25万元。因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为86,967.30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法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应得回报。上述承诺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3月30日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

公司当初收购交通租赁的初衷，主要是基于拟通过其打造新能源汽车一体化产业链，凭借做大做强彼时收购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促进交通租赁利润增长。但由于上述交通租赁原股东通过交通设备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控股恒通客车期间，恒通客生产存在电池标志不符的骗补行为，被财政部及工信部处罚，致使恒通客车新能源汽车生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提升交通租赁利润增长的前途发生变化，加之重庆市场环境变化，最终导致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

2015年，公司与重庆信路桥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收购其持有的交通租赁0.8%的股权，至此公司共计持有交通租赁68.40%股权。

2020年1月18日，开投集团以交通租赁破产管理人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仲裁费用、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逾期支付仲裁费用、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折算至2020年12月31日）。

因债务纠纷，公司新任入向对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分别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0.9%股权。2021年4月，开投集团以交通租赁57.5%股权二拍起拍价9,575.676万元竞拍该部分股权，其中，除支付该部分股权涉案债权人本息及支付案件受理费外，剩余股权拍卖款已投入至开投集团（该部分拍卖款的最终债权人权益人）。2022年3月，开投集团以交通租赁0.9%股权二拍起拍价6,426.266万元（二拍起拍价）获得该部分股权权益，以抵偿公司欠付其的仲裁债务。截至目前，开投集团业绩承诺补偿涉及债务纠纷，公司共计已被强制执行偿还债务5,900万元。

因上述股权的拍卖成交价格及以物抵债价格，均远低于其账面价值，导致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对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此外，开投集团所持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重庆产权交易所”（www.cqzq.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条件为：0.18690万元，分别进行了首次挂牌及先后八次延展，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第八次延展截止日（2022年3月29日）前，开投集团所持持有的上述债权调整了转让底价，并于2022年3月25日起重新在该交易平台上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56,130.62573万元，本次首次挂牌期间为2个工作日，自2022年3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2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04日《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逾期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法院接管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股权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一、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2021年度审计工作推进情况
(一)历年次发及交通租赁回函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能够按时、顺利完成，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喜所”或“审计机构”）的审计要求，公司向交通租赁陆续发送了《关于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通知》（第一次发函）、《关于配合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函》（第二次发函）、《关于配合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函》（第三次发函）、《关于配合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函》（第四次发函），交通租赁分别于2022年3月14日、4月1日接收上述第一次及第四次发函文件，并对其余发函进行了签收。上述发件内容如下：中喜所就上述发函及先行开展远程审计，并后续至该子公司实施现场审计，请交通租赁按照所发附件清单要求及时提供包括财务资料和相关数据、信息，并配合中喜所按时完成对交通租赁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就公司上述发件提出的配合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多次发函后，公司于近日签收交通租赁2022年3月29日发来的《关于〈关于配合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的回函》（以下简称“《审计工作回函》”）。该发件显示，交通租赁对其西部资源持有的其57.5%股权已于2021年7月27日司法拍卖成交，不再属于西部资源所有，其西部资源持有的该股权权益已在司法拍卖失去对其的控制权后，不再属于西部资源合并报表范围，以2021年年报审计需合并其财务报表为由，要求其配合西部资源2021年度审计工作，没有法律依据；以及其财务数据等相关经营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等为由，明确表示没有义务向西部资源及其他与其无关联的单位提供相关信息，无法配合西部资源2021年度审计工作。

(二)公司对交通租赁《审计工作回函》的观点
公司认为：虽然开投集团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司法拍卖获得西部资源67.5%股权，且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zxqk.court.gov.cn）显示，其实际司法划转工商过户登记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但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截止2021年8月末，交通租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司对于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会计报表应当接受母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在公司四次发函期间，公司相关负责人与交通租赁管理层电话进行了电话沟通，交通租赁亦多次配合配合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相关事宜，表示愿意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如需配合审计事项现任控股股东（即重庆大东开投）开投集团书面同意。